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由律政司建議。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任的獨立顧問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於 2018 年 5 月發布了報告書("報告書")。在 2018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了報告書的內容。律政司建議討論自上次會議後的最新發展。

2021 年第三季

2.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擬議《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展開諮詢工作，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條例草案》。律政司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有待律政司知會

3.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上述罪行已經過時。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此事。

2017 年 6 月，立法會制定《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澄清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出後，《修訂條例》中管限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亦相繼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於有關調解的條文，則有待律政司與持份者就相關實務守則取得共識後方才生效。

鑒於擬議取消在香港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牽涉複雜問題(包括關於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慣常做法問題)，加上訴訟與當事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方法(即仲裁及調解)存在根本差異，律政司正謹慎處理第三者資助訴訟的事宜，應至少待汲取實施《修訂條例》的經驗後，才予考慮。

5.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118/14-15(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6.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發展局繼續致力透過《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會議、簡介會及討論會議等，與主要持份者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達成共識。在與主要持份者就該等主要議題上達成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局才可制定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向委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委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7.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會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應，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有待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知會

在2017年10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8.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訂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訂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2018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9.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工作小組於2017年7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0日舉行公聽會，聽取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的意見。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建議討論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所作諮詢的結果。

有待律政司知會

據律政司於2019年4月所述，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800份對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只涵蓋第一部分研究涉及性別承認

的議題，並不包括性別承認後的議題)的意見書，當中公眾從不同角度就多方面的問題發表各有分歧和對立的意見。工作小組現正進一步分析及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以期編制一份報告。工作小組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下一部分(即第二部分)的研究關乎性別承認後的議題，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10. 羈留時間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促請事務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制度，備存與羈留時間相關的紀錄(立法會 CB(4)1592/17-18(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由郭榮鏗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律政司提供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33/18-19(01)號文件)相關的事宜。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2. 法改會有關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諮詢

由陳淑莊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2 月的會議上討論法改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所分別發表的諮詢文件，她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交代與該等文件相關的最新進展。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許議員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關於死亡個案調查與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4/19-20(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送交委員。

民主派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優先討論死因裁判法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293/19-20(01)號文件)。

14. 設立特別法庭處理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

由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出。他們在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375/19-20(01)號文件)中提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設立特別法庭，以處理反修例事件所積壓案件中關乎公共秩序相關罪行的檢控的相關事宜。

--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就該聯署函件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 CB(4)501/19-20(01)號文件)。

15. 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情況

由郭榮鏗議員提出。郭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2/19-20(01)號文件)中提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需求與期望提交意見書，以了解《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有何長處或不足之處，尤其考慮到近期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的經驗。

--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有關律政司的檢控官從事外間工作的事宜

由葛珮帆議員提出。葛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3/19-20(01)號文件)中，要求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律政司審批其人員提出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相關的事宜，以及有何機制避免利益衝突。

--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就葛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 CB(4)891/19-20(01)號文件)。

17. 解釋量刑起點

由蔣麗芸議員提出。蔣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1)號文件)中建議，因應法庭近期在多宗刑事案件中的判刑

--

程度不一，律政司有需要向公眾解釋不同罪行的量刑起點。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就蔣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 CB(4)891/19-20(01)號文件)。

18.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當時議定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5 名委員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522/19-20(02)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9. 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檢控的政策

由葛珮帆議員提出。葛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1/20-21(01)號文件)中，要求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檢控的政策相關的事宜。 --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部分委員建議，應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20.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

由梁美芬議員提出。梁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此議題，並要求邀請本港法律學院的代表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容海恩議員及梁議員在會議上建議，議題亦應涵蓋有關《基本法》所訂香港憲制秩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教育及培訓。

21. 與設立量刑委員會相關的事宜

由葛珮帆議員提出。葛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及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在其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71/20-21(01)及 CB(4)313/20-21(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司法機構的代表討論設立量刑委員會，以回應公眾關注。 --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就此議題及委員提出的其他議題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 CB(4)235/20-21(01)及 CB(4)401/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8 日